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111年11月1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3日課發會修正並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訂定，訂定本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評鑑內容如下：

(一) 課程規劃：學校就課程計畫規劃之項目，進行規劃、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

(二) 教學實施：有關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學模式與策略。

(三) 學生學習：有關學生學習過程、成效及多元表現成果。

三、人員任務及分工

本校課程評鑑人員及組織包括教師、學生、教學研究會、課程評鑑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人員	工作內容
學生	1. 學生填寫教學滿意度回饋表(GOOGLE 表單)。 2. 班聯會代表，出席課程評鑑小組會議。
教師	1. 所有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填寫教師教學實施評鑑表。 2. 參與共備、觀課與議課、教師社群等活動。
教學研究會	1. 由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科主任)主持，科內教師參與會議。 2. 依據教師自我評鑑資料、教師教學講義，以及學生學習成果，研擬課程精進方案。
課程評鑑小組	1. 由校長遴聘9-15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2. 課程評鑑小組包含處室主任、課程諮詢教師、學生代表、群科代表。 3. 依據教學研究會評鑑資料、學生之回饋，進行課程建議。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設置，將課程評鑑小組提出之評鑑結果，進行綜合建議，納入學校總體課程發展計畫，並逐年滾動式修正。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
2. 得邀請具教育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協助實施課程評鑑。
3. 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自我評鑑實施之具體內容。
4. 審議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後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以及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5. 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提送校內外相關單位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

(二)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1. 教務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中，聘請七至十一人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小組成員以具課程發展、評鑑知能者為原則。
2.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依據主管機關所定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方式、內容及期程，擬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3. 協助依學校本位需求，擬定課程自我評鑑實施之規準(包含向度、指標和檢視重點)、歷程、檢核工具與證據。
4. 負責彙整各學科/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自我檢核後之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並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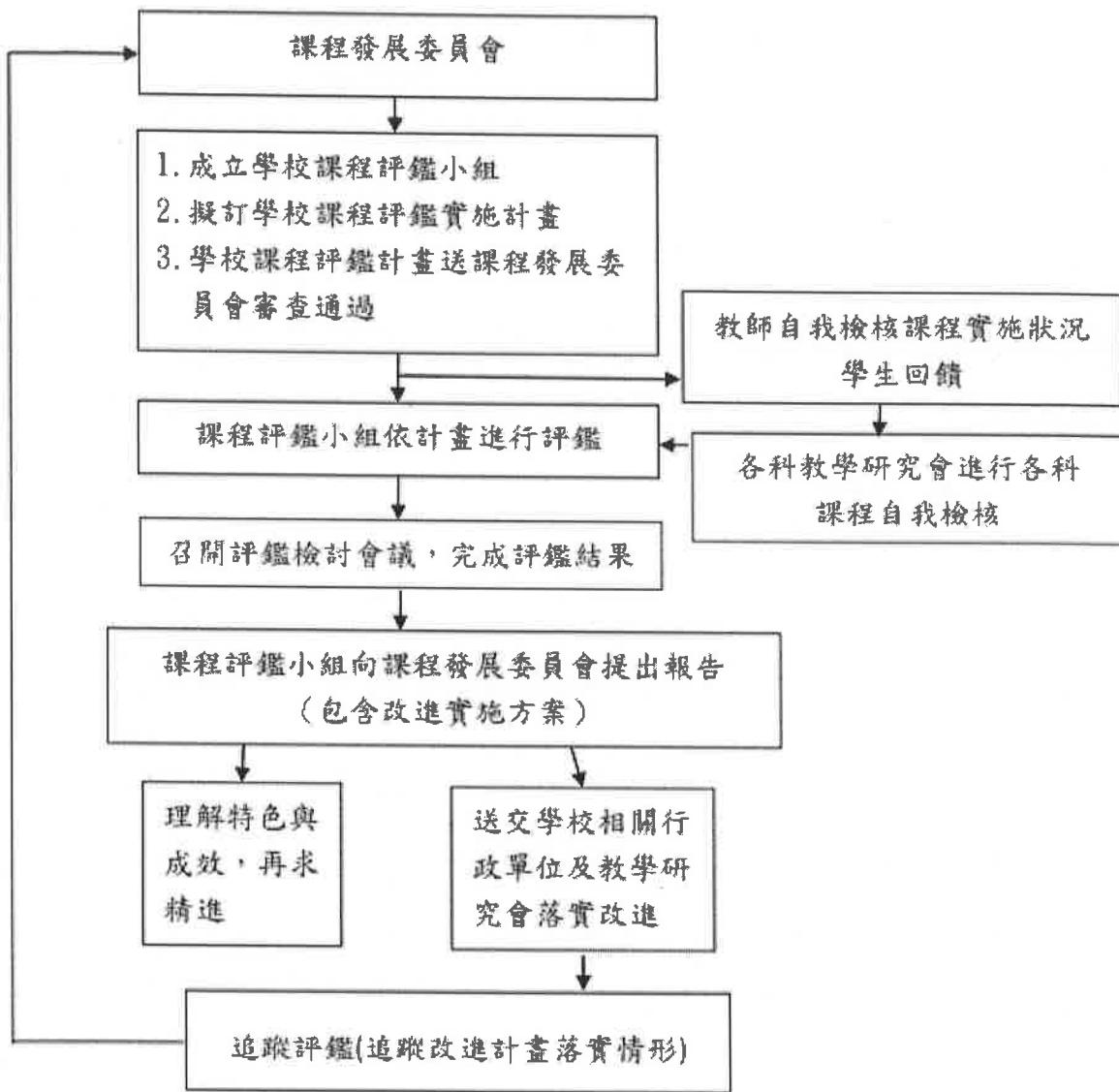
(三) 各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專業學習社群召集教師：

1. 協助統整各科/領域或專業學習社群教師負責之學生學習歷程、學習成效，以及多元表現的質性分析與量化成果。提供相關處室作為評鑑之參考依據。
2. 組織學科/領域教師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就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學模式與策略，進行檢視與討論後續建議修正方案。

(四) 全校教師：

1. 能參與公開觀課授課、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
2. 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如：學生問卷、學習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準備、教學實施、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彙整與保存。

四、評鑑流程：



五、本校將前一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當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納入當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六、學校應依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 改善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整體教學環境。
- (三) 安排增廣、補強教學或學生學習輔導。
- (四)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五) 調整教材教法、回饋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 (六)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重視。
- (七) 提升家長及學生對課程發展之參與及理解。

七、評鑑方式及時程

(一)第一階段：上學期 8~11 月

首先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組成成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

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學校課程評鑑小組著手研議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並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第二階段：上學期 11 月~1 月

課程評鑑小組的人員依據所設計的評鑑向度、指標、檢視重點等規準進行評鑑。授課教師根據教學自我檢核表所列之教學準備、教學模式與策略、班級經營、學習評量、專業能力提升、自我省思質性紀錄之六大項內容進行自我檢核。

(三)第三階段：下學期 2~5 月

授課教師填寫教師教學自我檢核表，所任教班級填寫學生回饋表(電子線上表單)，藉以瞭解及反思教學過程中各項準備、策略是否周延、面臨之問題、學生預期之學習成效與教學實施後之差異，並將無法由教師個人可解決之待改進事項交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彙集後送交課程評鑑小組。

(四)第四階段：下學期 5~6 月

評鑑小組根據所蒐到的量化與質化資料，與有關人員充分討論，彼此交換意見，部分無法由學校解決之困難則彙整後向教育主管單位反應，部分可由學校自行之改善事項，則研商具可行之改進實施方案，經由課程評鑑小組成員加以討論、協商，提出自評報告並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五)第五階段：下學期 6~7 月

課程評鑑報告(含改進實施方案)送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研究會落實改進，並彙集各單位意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修訂學校整體課計畫。

八、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
組長 李吟臻

主任：

教務主任
魏塘月

校長：

校長
羅家強

<附件三>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

設計評鑑與品質維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領域名稱			實施年級						
教材版本			冊別	第 冊	教學總節數			本學期共()節	
層面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具體可佐證評鑑資料	評鑑評估				文字質性描述、改進策略
					極佳	佳	尚可	待調整	
課程 設計	領域 學習 課程	素養 導向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C5-1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文字質性描述、改進策略
			領域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C5-1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內容 結構	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能具系統邏輯性的分配至各年級之各教學單元（一學習階段包含的各年級之學習重點有被充分討論如何分配）	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C5-1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C3-3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檢核表					
		邏輯 關聯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發展 過程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C2-1 學校課程願景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 附件四-領域教科書評選表之內容與意見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研究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研究會議、學年或年段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之會議紀錄 通過版本審議之課發會議紀錄				
課程優缺點說明與省思回饋							

評鑑評估者共同簽名：



